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黃寶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3 頁）

決定：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如會議資料第 4 頁至第 20 頁），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1 份。

決定：本案追蹤表所列決議事項解除列管。

第 2 案（綜合規劃處提案）

案由：本會 105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報告案（如會議資料第 21 頁至第 82 頁），請審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及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填報須知）辦理。
- 二、查前揭填報須知略以，各部會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填報內容彙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或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進行審查。審查完竣，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http://gp.gec.ey.gov.tw/>）進行填報作業，線上提報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

三、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本會計有 5 篇 24 項，檢附本會 105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第 70 頁提到行動寬頻雲端服務性別觀點問卷回收有效問卷只有 97 筆，報告提到行政院性平會時一定會被問，請再確認是否為筆誤，或考慮這個就不要放。

方委員念萱

- 一、第 28 頁提到評鑑換照時已將性別平權相關辦理情形列為應載事項，其強制力產生之後的結果如何，請再補充更具體的實際辦理情形。
- 二、第 31 頁有關陳情申訴案件的性別統計，不要單只是男、女的比例，要再看到案件裡面跟性平、性別意識相關的案件筆數有多少，陳情、申訴的內容與性平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 三、第 56、57 頁，請再補充市場調查資料有何趨勢，與性平的意義為何，第一線媒體看到目前的市場所反映出來不同性別的取向和需求是什麼。

郭委員玲惠

- 一、請補充說明：新住民語文跟性別意識培力之關聯性（第 30 頁辦理情形）、105 年度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申請及補助情形（第 32、33 頁）。
- 二、第 37 至 38 頁內容處撰寫之辦理情形四、五，請再就 105 年度之作為更具體且精簡敘寫；法務處撰寫之辦理情形，請再具體補充，檢視之法規有多少，檢視之步驟、程序，檢視結果是否符合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特別是新增的第 29 至 33 號。
- 三、第 43 至 44 頁有關透過教育宣導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請再補充辦理後是否有收到減少的效用，另問卷結論請與上開目標結合。
- 四、第 49 頁敘寫的內容應為 105 年度辦理的情形；第 51 頁具體行為措施為「輔導」，辦理情形寫的卻是「裁罰」，請再修正；第 56、57 頁辦理情形和第 42、43 頁內容相同，但具體措施並不相同，請再就個別重點修正調整。
- 五、第 69 頁有關性別與城鄉差距，所寫辦理情形與城鄉差距並無相關；第 80 頁平臺處所寫辦理情形，請刪除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文字。

陳委員憶寧

第 70 頁提到行動寬頻雲端服務性別觀點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97 筆，但應再將問卷發了多少、回收多少等基本資料列出，這個資料才有意義，研究才有可信度。

郭委員文忠

第 77 頁至 79 頁有關性別數位落差部分，應再加強與前一年度數據資料的差別比較，以看出其在相關行業是否嚴重，是否有具體改善；其他性別統計資料也請就本年度與去年度進行比較，以顯示是否有改善趨勢。

何委員吉森

第 31、32 頁此處僅列出衛廣事業員工男女比率，其意涵為何？代表性為何？建議可再瞭解諸如不同頻道類型或平臺類型之男女性僱用比率是否不同，組織內部的性別比例差異是否會造成內容製作在性別意識上有差異，而影響傳播產業的多元發展。

做性別統計是為了最後的相關應用，請加強資訊蒐集後的分析，更深度分析相關數字代表意涵，例如長期分析顯示產業發展情形，另包括身障、弱勢近用等，讓委員能從數字上看到未來在政策面、在監理上可以加強著手之處。

決定：請各業管單位依據各委員建議進行修正調整。

第 3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案（如會議資料第 83 頁至第 96 頁），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查前開執行計畫第 7 點推動體制規定略以，由本室負責綜整提報本執行計畫之年度成果報告；由本專案小組負責督考本執行計畫之辦理成效。
- 三、檢附本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 一、建議就電視從業人員參加性別專題演講成效進行問卷調查(第 85 頁)時，在指標上區分其職級（第一線工作人員或主管），以利日後更具體來設計或改變。
- 二、除考慮對驗證機構積極宣導性別平權（第 91 頁）外，亦可考慮至學校進行宣傳說明，自源頭鼓勵女性投考，或參與過往較屬於男性的從業。

郭委員玲惠

- 一、建議進修人次性別統計(第 91 頁)可再進一步分析簡薦委不同官等情形。
- 二、CEDAW 法規檢視 105 年辦理情形部分(第 93、94 頁)，各工作小組或委員會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即可，無須再特別呈現性別落差

情形。又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其改進措施應敘明做了哪些努力？以及其解決方法；若確實無法符合者，要怎麼處理？對策為何？

陳委員憶寧

- 一、本會進修人次性別統計（第 91 頁），缺少母數資料，若能加入本會男女性別比例，意義將不同。
- 二、有關女性委員時間無法配合的部分（第 94 頁），建議未來在會議時間的安排上能有所改善。

郭委員文忠

- 一、建議性別統計尚可做跨國、跨年度、跨單位之比較（第 89 至 91 頁）。
- 二、請就報告中有關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究為原則或規定（第 94 頁）再做檢視，並有一致性之修正。

決定：請各業管單位就表格呈現方式、數據呈現意義及其他各段落語意的表達再做一次檢視，進行必要之修正。

第 4 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提案）

案由：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之政策與作為」報告案。（如會議資料第 97 頁至第 109 頁）

說明：

- 一、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或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列有本會主責事項者，請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本小組報告。
- 二、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案，請本會於該分工小組下次會議報告在現有法律基礎下之更積極之作為（包括自律及他律機制中是否有邀請性平專家參與等）、審/換照之內容。
- 三、檢附本會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之政策與作為」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建議本案於行政院性平會教媒文組下次報告時摘錄審查辦法之附表。

方委員念萱

建議未來規劃作法可再思考納入網路資訊與廣電新聞媒體資訊之流動與相互影響。

郭委員玲惠

建議將業者自律的範圍更明確規範，並可更進一步瞭解受訓後是否在業者之間產生自律效果。

決定：洽悉。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黃寶儀

四、出席人員：

王委員兆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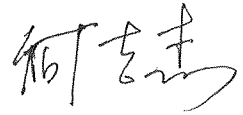


郭委員玲惠



方委員念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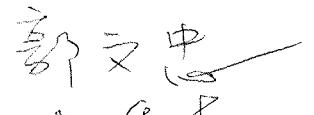
何委員吉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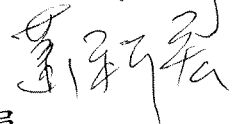
陳委員憶寧



郭委員文忠



蕭委員祈宏



許委員琇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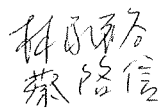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合規劃處

王伯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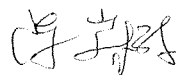
基礎設施事務處

徐網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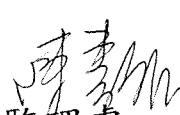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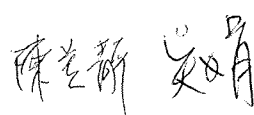
平臺事業管理處

李漢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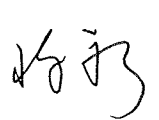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陳新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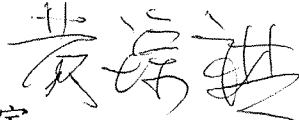
法律事務處

謝佩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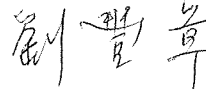
北區監理處

王智遠 

中區監理處

黃滄慧 

南區監理處

劉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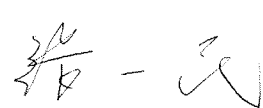
秘書室



人事室

黃靜華  王文君 

政風室

翁一凡 

主計室

陳月純 